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河南省牲畜稅征收暫行章程

河南省公署財政廳印

[

河南省牲畜稅征收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本省各局卡征收牲畜稅均應遵照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各種牲畜如牛馬騾驢豬羊等於買賣成交後均應依左列稅率征稅

一 馬牛騾值百抽三

二 驢值百抽三

三 羊值百抽一

四 肥豬及小豬值百抽三

五 冬令之凍豬凍羊凍牛肉均值百抽三

第三條 凡係屠宰之牲畜如未攜帶原票即責令補納止稅

第四條 凡牲畜稅票均分三聯以一聯存局一聯繳廳一聯掣給納稅人

第五條 凡買賣各種牲畜納稅後須於填給稅票上註明種類毛色口齒如再轉賣或屠宰時應

將原票繳局註銷

第六條 買賣第四條規定之各種牲畜其稅票每張收票紙費三分

MG
F&T 2.96
139



3 1797 3706 3

第七條 買賣牲畜執有稅票經局卡查驗蓋驗訖戳記不收驗訖費

第八條 凡買賣牲畜成交後應即時向征收機關報稅領取稅票收執違者一經查出或被告發查實後即以漏稅處罰

第九條 凡牛馬騾驢各稅票其時效至長以十五年為期逾期註銷另按實價征收

第十條 如有偷漏繞越希圖省稅者一經查獲除照章補納正稅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前項罰金以三成留局三成解廳四成繳庫

第十一條 征收人員如有串通舞弊及浮收侵蝕等情事除追繳吞沒款項外并按情節輕重分別懲處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行政委員會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55

311207
(9)

BC
;
12.96
39